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0944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年05月07日

项目编号: JZ20231160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田园路和良辰路交汇处东北侧					
宗地编码	440311201007GB00094	宗地号	A628-004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3)7115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112024YG0013437 号/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243820.00	223220.00	50.00/	20.00	74.25	20/1	5	12/476	131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240 20.00m <sup>2</sup>	地上	厂房	201070	0	201070	架空绿化休闲	800	
		仓库	300	0	300			
		宿舍建筑	16800	0	16800			
		食堂	4000	0	4000			
		社区警务室	50	0	50			
		便民服务站	400	0	400			
		邮政所	100	0	100			
		熟食中心	500	0	500			
		合计	223220	0	223220	合计	800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6700			
		公用设备用房			3100			
		合计			198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li><li>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建筑物命名及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li><li>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生产配套辅助设施空间，应在后期施工图深化阶段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落实。</li><li>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67%”，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li><li>本项目厂房已按照国标一星级设计、宿舍已按照国标二星级设计，同时提交绿色建筑专篇，其各项自评符合《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及光明区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li><li>本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其自评得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评分规则》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li><li>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li><li>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li><li>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下一阶段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li><li>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li><li>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4YG001343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li></ol>							
验线记录								